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秀蘭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妍臻	5	0	100	-
獨立董事	顏聰玲	4	1	8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及相關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修訂等作業。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召開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12 第二屆第10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本公司擬與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 128 地號之建築新建工程合約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4.05.12 第二屆第11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循環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4.08.11 第二屆第12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擬捐贈「公益信託巴巴慈善基金」新台幣 200 萬元審議案。 3.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4.11.07 第二屆第13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擬訂本公司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3.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申請資金借貸案。 4. 本公司擬參與政府部門之標案。 5.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政府部門之標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114.12.23 第二屆第14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黃湘允取得使用權資產，承租辦公室租賃契約案。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 表決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
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	------	------	---------	--------

114.11.07 第二十一屆第14 次	顏獨立董事 聰玲	本公司擬參與政府部門之標案	顏獨立董事聰玲為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委員之一。	顏獨立董事聰玲為本案關係人，故利益迴避原則下，不為表達意見，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非關係人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政府部門之標案	顏獨立董事聰玲為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委員之一。	顏獨立董事聰玲為本案關係人，故利益迴避原則下，不為表達意見，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非關係人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